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52号

罪犯汪振坤，男， 1981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(2018)闽00524刑初7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振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前犯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六万元，继续追缴二人违法所得369500元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36年12月9日止，2018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汪振坤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该犯系病犯，未能参加劳动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26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5086分，表扬8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三十六万元，继续追缴二人违法所得369500元，已履行20900元。其中该犯本次已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追缴违法所得209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85.17元，账户余额563元。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：经调查和法院查控系统多次查询被执行人相关财产情况，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且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振坤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汪振坤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